



订单培养工学结合运行管理制度

机械加工技术专业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为做好订单生的培养和管理等工作，特制定订单培养工学结合运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订单培养工学结合是按校、企共同制定，按订单培养方案，组织订单班学生到订单企业生产一线参加的实践教学活动的。也是我校实践性教学和学生技能培养工作中重要的教学环节，其教学活动的计划、组织和实施必须以不断提高我校机械加工技术专业的总体办学水平和技能型人才培养为目标。

第二条 学生参加工学结合，由学校招生就业处与企业共同组织学生在订单企业实践学习。

第三条 订单培养工学结合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

第四条 在工学结合教学过程中，既要注重学生专业技能的培养，又要加强与学生未来就业岗位相关的职业素养及诚信的教育，重视职业操守的培养。

第五条 工学结合教学要纳入考核管理，包含在总分之中。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领导

1. 订单培养工学结合由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共同管理完成。学校在三方中处于主导地位，企业是最关键的一方，是实习岗位和企业指导老师的提供者。



2. 学校教务处依据学校赋予的教学管理职能，与企业共同制定，负责学校工学结合教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审定和批准工学结合教学计划，招生就业处负责与企业联系确定。

3. 学校成立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由教务处主任、招生就业处主任、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教师组成，教务处负责实习具体事务。

4. 学校必须安排足够的专业实习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技术指导与管理，校外实习的管理与指导。

5. 订单企业派技术人员为学校的兼职教师，负责学生实习组织管理、技能训练等工作。

（二）订单培养工学结合安排

1. 根据订单培养人才培养方案进程，一般第一学期到订单企业见习两周，第五学期开始到订单企业顶岗实习。

2. 订单培养工学结合的内容要求：分岗实训、轮岗进行、具备专业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

（三）订单培养工学结合学生管理

1. 安排参加工学结合的学生由本专业组和订单单位共同管理。实习单位在学生参加工学结合期间，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2. 建立工学结合管理体系。学校成立了工学结合领导小组；本专业成立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工学结合工作，加强工学结合实习指导和



管理，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订单培养工学结合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3. 建立学校、订单企业和学生之间的信息联系制度，定期进行沟通联系。本专业、实习单位、学生本人应当明确各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职责和考核

（一） 教务处主任负责工学结合教学的组织、管理与考核工作，并定期开展活动，积极组织师生与合作单位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二） 在工学结合教学过程中，企业实践教学任务原则上应由企业一线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

（三） 参与实习的学生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指派一名教师专门承担校外学生实践性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工作，与学生一起生活和学习。其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学生实习管理，加强对学生遵章守纪的教育；
2. 了解学生的思想、生活和学习状况，并指导学生在校外的专业技能学习；
3. 落实学校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实施；
4. 批改学生阶段性实习报告，检查学生的实习周志；
5. 负责教学资料归档。